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70,612,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635,494,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70,6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用途而言，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零碎股份分配至甲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提呈於甲組或乙組發售之35,3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準，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緊隨申請名單結束後按下列基準申請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1,83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2,44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3,05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5,252.42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635,49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買家或透過他們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 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權下，任何來自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5,91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如適用)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3.74%。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準。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5,91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充超額配發，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將上述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或會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以下條件自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於穩定價格經辦人為應對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時進行；
- (b) 自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5,91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自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所借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之前歸還予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獲配發及發行；或(iii)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協商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就借股安排向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該等股份向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ioo.com.hk 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得再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倘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時，申請人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其申請可於其後撤回。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ioo.com.hk 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

全球發售的架構

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ioo.com.hk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